

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宁市财政局

济教字〔2022〕69号

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济宁市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，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白湖区教育分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，我们印发了《济宁市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》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济宁市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济宁市教育局

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济宁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30日

附件

济宁市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

为深入实施《职业教育法》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精神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鲁教职函〔2021〕33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建设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更加突出位置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，以高水平中职建设为契机，深入推进育人方式、办学模式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改革，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。根据省建设计划，全市建设3-5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。建设周期结束后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，服务济宁新旧动能转换和“十强”产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提高管理水平。建立职业院校校长遴选培训机制，按照教育家、企业家的复合标准遴选职业院校校长，每年举办职业院校校长培训班，实施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工程。发挥

“互联网+”模式优势，大力推动中职学校智慧校园建设，广泛应用物联网等技术，普及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实现智能化校园管理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每所中职学校结合专业建设“创业一条街”与“创新实验室”，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。开展市、县两级“文明风采”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生才艺大赛等活动，为学生成长提供交流与展示的平台。

（二）提升育人质量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坚持就业与升学并重，加强思想道德、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完善教学视导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全市职业教育教学工作。办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，发挥技能大赛引领教学改革的作用，将大赛与常规教学融为一体，增强大赛的普惠性，真正达到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改，技能大赛成绩稳定在全省第一方阵。认真贯彻执行“职教高考”改革实施方案，加大政策引导，做好升学指导。精准把握“职教高考”改革动向，深化技能教学改革，健全科学评价体系，建立“职教高考”教育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建设。增强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发展吻合度，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专业结构，科学设置专业，建设定位准确、错位竞争、有序发展的特色高水平专业（群）。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，优先发展先进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现代农业、现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，加快建设幼儿保育、老年人服务与管理、社区工作、建筑工程领域“专精特新”行业

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，改造升级机械加工、化工医药、建筑工程等一批传统专业，撤并淘汰供给过剩、就业率低、办学规模不足、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，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专业体系。

（四）强化教师队伍建设。依托高职院校（技师学院）和济宁市公共实训基地，联合骨干企业共建市级“双师型”“工学一体化”教师培训基地，争创国家级、省级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。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、技术服务、社会培训等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校办产业年度利润，可按照不低于**50%**的比例用于绩效工资发放。落实中等职业学校**20%**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。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，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、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。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**6**个月。职业院校要按规定足额落实职工培训经费。

（五）深化产教融合。鼓励国有企业和大型骨干企业参与职业教育，依法举办职业学校或与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学校（现代产业学院）。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，可按投资额的**30%**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**2%**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依托职业院校至少建设**1**处集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、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。实训基地开放共享，辐

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，共建共管，实行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，服务学校教学与企业发展，服务大学毕业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，提升育人水平，吸引优秀人才。对企业与我市职业院校共建的产教融合平台，市财政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。

（六）推动校企合作。市、县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、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、产业激励政策、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。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、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。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、课程设置、教材开发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，合作共建新专业、开发新课程、开展订单培养。支持行业企业、院校围绕主导产业，组建实体化职教集团。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，对成效突出、示范作用强的项目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（七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、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要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，将职业教育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要优化支出结构，新增财政支出向职业教育倾斜，严格落实省定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逐步提高。对于入选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，市财政将安排专项经费给予支持，每所学校不低于 200 万元。同时督促学校积极争取多方支持，加大投入力度，改善学校教育教学、实习实训等条件，夯实基础办学能力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经费和资源支撑。

(八)强化绩效考核。对入选学校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、任务书，将目标、任务、政策、举措落到实处，并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探索可供借鉴的制度性、技术性成果。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将对建设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估，对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建设任务加强过程监控和业务指导，实施分年度绩效考核，并根据建设绩效考核结果调整项目后续经费支持。

